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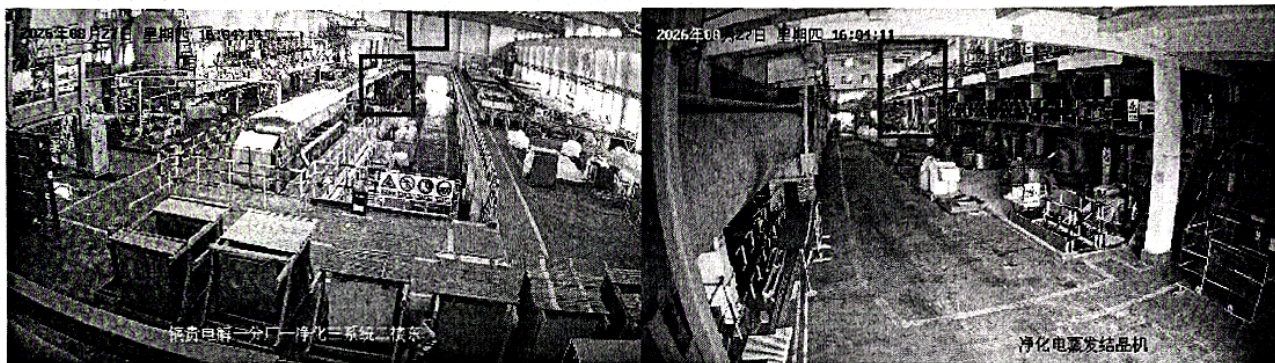
金川铜贵本部反“三违”常态化管理专项考核通报

签发: 

近期安全生产保障部督查发现两起员工“三违”问题，现通报如下：

违章问题一

8月27日16:09，电解一分厂净化厂房内，岗位人员操作吊车对管道进行斜向拉扯，违反十不吊作业规范，告知岗位人员立即整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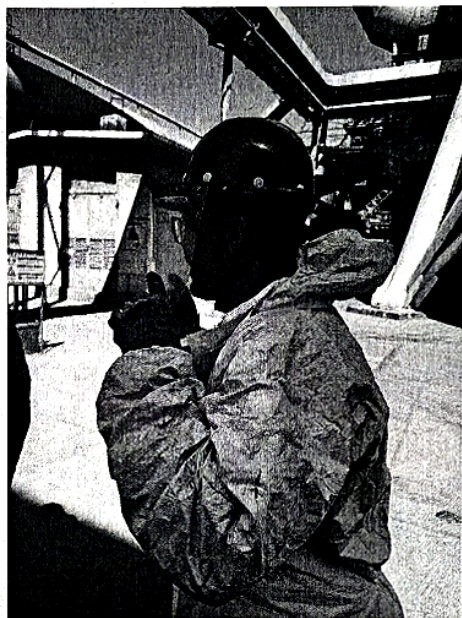
处理决定

（一）依据《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“三违”计分考核管理规定》第40条“违反起重作业“十不吊”内容的”，直接责任人罗能科记12分，并进行分厂级3天的离岗教育培训，考核1200元。

（二）此次违章暴露出电解一分厂分厂在起重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。一是现场安全监督缺位，岗位人员违规斜拉吊物时，现场无人员及时发现并制止；二是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实效不足，“十不吊”是起重作业最基本的安全禁令，分厂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有待加强。依据《金川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专项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130条“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重要安全隐患的”规定，对电解一分厂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考核500元。

违章问题二

8月5日,硫酸分厂运控班电工在30万吨干吸红区维护作业时防酸服防酸帽未穿戴。



处理决定

(一) 依据《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“三违”计分考核管理规定》第108条“不满足“红区”准入条件,不遵守“红区”管控措施冒险进行作业的”,直接责任人张鹏记8分,并进行分厂级3天的离岗教育培训,考核800元。

(二) 此次违章反映出硫酸分厂在“红区”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失职,对员工“红区”准入要求不严格,员工安全防护意识教育不到位。依据《金川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专项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130条“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重要安全隐患的”规定,对硫酸分厂进行通报批评,并考核500元。

金川铜贵安全生产保障部

2026年9月

